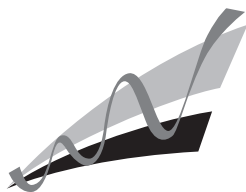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謹知會股東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已獲兌換合共本金額為881,4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該通函。除另外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本公司之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一批本金額合共為88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每股份0.3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2,938,000新股(「該兌換」)。完成該兌換之後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434,018,6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2,403,652股。完成該兌換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15,341,652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